

中共山东科技大学财经系总支部委员会文件

财经党字[2021]7号

财经系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

第一条 为加强财经系党政工作沟通交流，及时协调安排党政工作，提高工作效率，促进财经系各项事业又好又快发展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《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》《山东科技大学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》等上级有关规定，结合我系实际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系党政联席会议是系党政领导沟通交流工作情况，安排协调重要工作的会议。有关党的建设，包括干部选拔任用、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，由党总支会议研究决定；涉及办学方向、教师队伍建设、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，由党总支会议先行把关，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。要保证党政联席会议对财经系重要事项的决定权，不能用系党政联席会议代替系党总支会和系办公会。

第三条 系党政联席会议议事的主要内容有：

（一）事关财经系改革发展稳定的事项

1. 贯彻落实党的教育工作方针政策、上级有关决策部署和学校整体发展规划、教学科研管理各项工作安排等重要事项；
2. 财经系发展规划、学科专业建设规划、年度工作计划和重要改革举措、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等重要事项；
3. 财经系所属机构以及管理、咨询类组织的设置、调整等重要事项；
4. 年度经费预算的审定和执行，行政经费支出、大宗物资采购或购买服务、基建修缮、重要资产处置建议以及接受大额捐赠等重要事项；
5. 服务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等重要事项；
6. 维护安全稳定、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等重要事项。

（二）事关教师队伍建设的事项

1. 教师引进、培养，教学团队建设，教师兼职、访学、进修、参加各类组织和参与学术交流、社会活动中的重要事项；
2. 教职工的聘用、调动、晋升、考核、职称职级评定、薪酬分配中的重要事项；
3. 人才工作规划制定，人才队伍建设，各级各类人才计划人选推荐申报中的重要事项；
4. 教职工违规、违纪惩处等重要事项。

（三）事关学生培养的事项

1. 学科和专业设置、调整等重要事项；
2. 学生学籍管理，招生宣传、毕业、就业、奖惩、困难学生帮扶等重要事项。

（四）科研平台、科研团队建设，科研项目、科研经费管理，科研奖励中的重要事项。

（五）开展国（境）内外教学、科研和学术交流合作中的重要事项。

（六）系学术委员会、学位工作组和其他管理、咨询类组织组成人员人选推荐等事项。

（七）其他需要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。

第四条 由系党总支会议研究形成决议或决定，并提交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的事项，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贯彻落实学校、校区党委关于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有关决策部署的具体措施。

（二）师生思想政治工作、教风学风和师德师风建设有关事项。

（三）意识形态、统一战线和安全稳定工作有关事项。

（四）党风廉政建设和巡视、巡察整改工作有关事项。

（五）其他需要提请党政联席会议共同研究的重要事项。

第五条 系党政联席会议一般每个月召开不少于2次，也可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召开。

第六条 系党政联席会议由系党总支书记或系主任召集并主持。所有系班子成员参加会议，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可召开，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时必须有三分之二成员到会。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，须在会前向主持人请假。根据工作需要，会议主持人可召集有关人员列席会议。列席人员有发言权，没有表决权。

第七条 系党政办公室负责做好相关会务工作，要在会议召开前至少1天通知参会人员，以便做好准备；党政办公室主任做好会议记录，会后形成会议纪要，根据需要编发工作安排等有关材料；会议纪要报系党总支书记或系主任审核后，系党政办公室要做好材料的存档工作。

第八条 参会人员会前要做好充分准备，要按时到会，集中精力参加会议，不得无故迟到或早退。会议讨论事项，需要保密的，与会人员不得外传有关情况。会上分发的不宜公开的材料，会后应及时收回。

第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、依法决策。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，会前应深入调查研究，充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，视情况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。涉及教学科研、人才引进和学科专业建设中的重要事项，应充分听取学术委员会、学位工作组等的意见。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，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，广泛

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。

第十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，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，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。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，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。会后，党政办公室应及时向未能出席会议的班子成员汇报会议的情况。

第十一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；批准或通过；原则批准或原则通过，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；暂不形成决议，责成相关人员提出意见再行研究；不予批准或不予通过。

第十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作出的决议或决定，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。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，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。对会议所做出的工作安排，要明确责任主体，党政办公室做好督查工作，确保各项工作任务的落实。

第十三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中共山东科技大学财经系总支部委员会 山东科技大学财经系

2021年8月15日



山东科技大学财经系党政办公室

2021年8月27日印发